修正對照表

●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

增修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(111.09.簽陳修訂)	(109.12.07 研發會議通過版)	
第一條	第一條	配合「科技部」更名為
為促進研究計畫對研究對象權益	為促進研究計畫對研究對象權益	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
的保障,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	的保障,並配合 科技部 針對補助	員會」。
<u>委員會</u> 針對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	之專題研究計畫實施逐年分階段	
實施逐年分階段推動研究倫理審	推動研究倫理審查之制度,以及	
查之制度,以及協助本校研究計	協助本校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	
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,特訂定「國	審查,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研	
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	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	
理審查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	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	
法)		

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(通訊會議)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〇月〇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第一條名稱

- 第一條 為促進研究計畫對研究對象權益的保障,並配合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 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實施逐年分階段推動研究倫理審查之制度,以及協助本校研究 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,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以人為研究對象之人體及非人體研究計畫(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) 涉及有研究倫理審查需求者。但不包含《醫療法》第八條所稱人體試驗案。
- 第三條 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:
 - 一、本校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於通過主管機關查核後,得辦理研究倫理審查。計畫 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,依本校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,自行備 齊相關送審資料,逕送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辦理。

本校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在未通過查核期間,研究計畫將由研究倫理辦公室 收件後,改送本校所指定之研究倫理審查組織審查。

- 二、送審之研究計畫應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並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配合研究倫理審查組織之指導,進行與研究 倫理相關之持續追蹤、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,以確保其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 原則。

四、計畫主持人得於必要時,請求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提供相關諮詢或協助。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。